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23.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对充分、切实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有关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在世界所有地区普遍存在和发生；确认它构成了违反、侵犯或损害人权的行为，阻碍个人过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生活，而且对享受人权产生不良后果，如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等，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回顾各国对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人权义务和承诺，这些做法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极大的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有害传统习俗、观念和习惯阻碍人们、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原因，

深感关切的是，贫穷和缺乏教育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驱动因素，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仍然不仅阻碍了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和社会地位，而且也阻碍了整个社会的发展；对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和投资，以及让她们切实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与歧视、暴力和贫困的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又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的性质复杂且具有挑战性，需要各国政府、立法人员、司法当局、执法官员、传统和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存在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此种做法，

还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持续存在不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因此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应在讨论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时加以考虑，

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召开一次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各项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有关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包括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协商，就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编写一份报告，重点说明各项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以便指导小组讨论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